

支持<關注廢置食用油立法諮詢大聯盟>對修訂廢棄油脂處理條例提出延長諮詢期半年至一年時間.

有關理據如下:

1.沒有合理,充足時間及未有向受廣泛影響的飲食業界, 作全面解釋,
宣傳該條例所做成的影響.

在以上客觀環境下 進行條例修改, 定必做成社會強烈返響及惡果.舉例, 大聯盟成員在所處社區進行非正式調查發現, 大多合作商戶, 餐廳等, 都對有關條修訂一知半解. 甚至不知情.

2. 打擊民間廢食油回收及作為教育相關環保事業對社會之貢獻

很多小型商業機構及非政府組織(NGO) 以公眾教育,環保回收概念在地區層面推動廢物品(包括回收油品)回收循環再生項目, 以支持政府源頭減廢, 不同機構在所屬地區小規模地推行計劃, 對本港整體環保事業有不可估量之貢獻. 而有關修訂條例將要求回收廢油要持牌進行, 有關牌照費用亦非小型商業機構及一般非政府組織(NGO) 所負擔. 這類機構也不可能再回收油品. 所以, 條例應有更多時間諮詢不同業界

3. 打擊影響回收油副產品行業, 及其科研, 經濟相關產業鏈

承(2.) 理據, 已有很多機構參與回收油副產品行業, 包括管理, 生產, 零售層面. 條例將打擊以上行業生計及有關運用回收油之研究.牽連廣泛. 社會有應有更多時間作探討.

4.< 選擇性填寫>

支持機構: GreenLammaGroup

簽名:Paul Yeung